

安康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须知

一、凡具有安康市户籍、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以及登记地在安康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。听证会代表需关注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并了解基准地价相关应用知识，举办单位将根据申请情况选定听证会代表。

二、公民个人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。法人、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需指定一名代表人员持单位介绍信（加盖公章）和本人身份证件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。

三、听证会代表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。因故无法参加听证的，应于听证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听证举办单位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四、听证会代表应遵守听证会秩序，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；不得在听证会现场大声喧哗。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不得随意发言和提问，不得中途退场，否则视为放弃听证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发言时需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和所在单位。发言应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。发言应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，尽量不重复已陈述的意见或建议。

六、发放的会议材料仅供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，听证会代表需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交还。

安康市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6 月 29 日